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昱間請求拍賣留置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經核聲請人於民國111年4月25日提出催告相對人清償車輛維修費用及停車保管費用之催告函，聲請人於111年4月11日寄出，111年4月14日因招領逾期信件退回，惟查相對人張昱之戶籍地址又於111年4月1日遷移至「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戶所」，故請將上開催告內容向法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並於程序完備後陳報相關資料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